**泽普县 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说明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自治区十项规定，泽普县及时安排部署，坚持厉行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严格控制会议活动费、公务接待费及车辆购置运行费等“三公”经费 支出， 降低行政成本，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扶贫、民生等重点支出需要。现将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如下：

2020年泽普县“三公”经费共计支出860万元，其中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152万元。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较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增加186万元，下降17.78%。泽普县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由此看出， 泽普县公务接待费支出逐年递减，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” 规定，压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